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臺中市華美街408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40062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提供民眾查詢實際執業消防專技人員資訊，請於受理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案件時，確實依說明檢核其執業通訊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2月29日消署預字第1040503209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請本局各單位於受理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案件時，務必至內政部署全球資訊網消防專技人員管理系統（網址：http://nfal00.nfa.gov.tw/root/profession/promain.asp?MgUB_LID=guest&&MgUB_PWD=guest%E3%80%82）確實查核其通訊電話、地址（執業所在區域）及服務單位是否正確，且「是否執業」欄位登載為「是」，如有不相符者，則請轉知務必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2條確實填具執業通訊資料表，並檢附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送請內政部消防署彙辦。
- 三、另副本抄送相關公會，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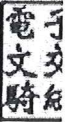
正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

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本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檢股、設備審勘股)

局長蕭煥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40503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近來屢有民眾陳請本署消防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執業通訊資料不完整，為提供民眾查詢實際執業消防專技人員資訊，請於受理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案件時，確實依說明檢核其執業通訊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按上開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填具執業通訊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影本，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執業通訊資料異動者，亦同。（第3項）前項公告內容，包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姓名、證書字號、執業通訊電話及所在行政區域。」為更新本署專業技術人員資訊系統資料及提供民眾查詢實際執業消防專技人員資訊，請於受理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案件時，務必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消防專技人員管理系統（網址：<http://nfa100.nfa.gov.tw/root/profession/pr>

火災預防科 收文：104/12/29



321040062626 無附件





裝

訂

線



omain.asp?MgUB_LID=guest&&MgUB_PWD=guest%E3%80%82
) 確實查核其通訊電話、地址(執業所在區域)及服務單位是否正確,且「是否執業」欄位登載為「是」,如有不相符者,則敦請其務必依上開規定確實填具執業通訊資料表,並檢附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送請本署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